HMHT-0905-2025094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海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独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海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项目的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服务采购合同：

一、合同采购内容：

（一）媒体赋能推广

1.媒体报道

开展“海门山羊风采”系列报道，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撰写报道不少于 8 篇字数均达到 1500 字的图文稿件，主要在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刊发。

2.广告设计投放

设计“红烧海门山羊肉”平面广告，并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羊肉消费旺季），在南通兴东机场、南通火车站、海门火车站醒目位置（人流密集区域），设置灯箱广告各 1 块，辐射商务旅客、旅游人群。发布广告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羊肉消费旺季），在海门火车站（全覆盖）、南通火车站、南京火车站的“12306 到达电子票”植入推送海门山羊图片（信息）广告 20 万条。

（二）营销业态拓展

1.视频制作与推广

（1）微纪录片（4 集）。拍摄 4 集微纪录片，每集分别剪辑 3-5 分钟（长版）与 30 秒以内（短版）两个版本。预期传播效果：长版微纪录片单集在各平台累计互动量（点赞+评论+转发）不低于 10000 次；短版微纪录片单集在各平台累计互动量（点赞+评论+转发）不低于 20000 次。且在 4 集微纪录片中，确保其中 1 集作品在各平台的累计总互动量（点赞+评论+转发）达到 10 万+ ，聚焦核心内容实现深度传播。

（2）视频主播出镜宣传片（1 集）。筛选具有高知名度、粉丝基数大及生活类内容创作能力强的抖音等平台主播介绍海门山羊肉的文化、美食等相关内容，时长 5 分钟左右。预期传播效果：宣传片在合作主播账号及平台矩阵账号累计转发量不低于 4000 次、点赞量不低于 15000 次。

（3）推广渠道布局。平台矩阵：省级以上媒体的微信视频号、抖音、西瓜视频、腾讯视频、百家号，利用平台算法推送给对美食、生活、三农等感兴趣的用户。二次传播：与视频主播合作，对核心视频进行二次创作，生成短视频扩大传播力度（推送至 2 个百万+粉丝账号），传播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2.产销对接与推介

整合长三角大型连锁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线上生鲜平台、团购平台及当地主流媒体资源，在上海或南京举办海门山羊品牌推介活动，同时邀请长三角各地媒体（不少于 10 家）做宣传。

（三）管理服务提升

1.包装创新

围绕海门山羊肉的属性（热食、礼品化、便捷消费），设计高端礼品级包装和日常消费轻量化包装各 2 款，结合海门山羊各项荣誉与认证，兼顾保鲜功能、文化表达、消费体验与环保公益的属性。

2.团标制定

制定海门山羊原产地品牌标准（屠宰加工环节）。

（四）项目跟踪验收

对各项工作全程记录，定期总结、评估工作效果，提炼经验与教训，为海门山羊品牌深化与提升提供支撑，确保宣传推广工作持续高效推进，达成产业发展与品牌塑造目标。形成项目验收台账并整理成册，包括项目立项批复、招投标过程、合同与支出、验收结果等。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680000 元）。合同价款包含服务费、制作费、推广费、人工费、办公用品费用、社保及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广告设计投放后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通过后付清合同价款。付款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要求：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34000 元，缴纳方式： 保函 。

注：缴纳形式为保函的，如保函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3）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错误，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4）其他：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予以解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和提交成果提出意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作出修正，如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做出修正达三次，甲方将认定为乙方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已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如未能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已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6、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原因，造成本合作项目不再继续或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在合同履约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一、争议处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银行账号：10102501040007480